附件：

关于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

有关事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伊犁州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279号）要求，规范校外培训收费行为，减轻学生家庭负担，结合实际，现将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根据国家课程设置规定，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主要涉及道德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俄语等）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学习内容。
2.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，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3. 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，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，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基准收费标准为：

（一）小型班（10人以下）33元/课时·人次；

（二）中型班（10人至35人）28元/课时·人次；

（三）大型班（35人以上）23元/课时·人次。

1. 培训机构在完成我区非营利性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后方可招生和收费。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线下每课时为45分钟，实际时长不一样的，按比例折算。
2. 各培训机构要将招生简章、收费标准、教师师资等资料，连同上一年度收入、成本、利润以及关联交易、政策执行等情况，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至所在地（州、市）教育、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。
3. 各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费外单独收取材料费等其他任何费用，不得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。培训机构应使用统一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，并提前将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长、收费标准、退费规则等信息在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，并在同级发展改革部门“新疆管理信息网”办理公示手续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市场监管、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4.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5. 此基准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，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教育厅，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跟踪监测情况适时调整。
6.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一律按本通知执行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教育厅

2021年12月 日

### 抄送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政厅，兵团发展改革委。